

戰犯酒井隆

判決

書

正

本

前徐州審判戰犯顧樸先珍藏
軍事法庭審判官

五十六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五年度審字第一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酒井隆 男，年六十歲，日本廣島人，住東京。

指定辯護人 王龍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件，經本庭檢察官起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酒井隆參預侵略戰爭，縱兵屠殺俘虜，傷兵，及非戰鬥人員，並強姦，搶劫，流放平民，濫施酷刑，破壞財產，處死刑。

事實

酒井隆畢業日本陸軍大學後，由少尉積資晉升至中將，爲日本軍人中之少壯派。自奉命來華後，迭任天津駐屯軍步兵隊長及參謀長，步兵第二十八旅團長，駐蒙軍司令部附，駐張家口興亞院連絡部長官，駐廣東第二十三軍司令官等職，歷時二十餘載，熟諳我國國情，與土匪原賢二及梅津美治郎同爲來華實施日本侵略政策之主要人物。九一八事變後，即在華北嗾使奸逆李際春等組織便衣隊擾亂平津，並在天津日租界唆令黨羽二宮吉野密設暗殺機關謀刺我黨政要員，計被刺殺者有天津市黨部書記長李明嶽及申報駐津記者朱曉夫。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又在天津英租界先後謀刺馬占山將軍及前冀省主席于學忠未遂。同年五月，藉口漢奸記者白逾桓胡世溥被刺，竟以砲

戰犯酒井隆判決書

兵及空軍威脅平津，迫我軍政當局罷免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天津市長張廷諤，撤退河北駐軍，並主張華北五省應脫離中央政府獨立行使政權。嗣在華南日本派遣軍第二十三軍司令官任內，又令其部屬矢崎扶植偽政權編組和平軍，增長南京偽組織之勢力，以遂其顛覆我國政府之陰謀。且自蘆溝橋事變後，隨同土匪原賢二師團，任步兵第二十八旅團長，率軍來華，首先在塘沽登陸，旋轉戰徐州廣東等地，迭次違反國際戰爭法規，肆施暴行，鐵蹄所至，死傷枕藉。其在廣東南海一帶督戰時，自民國三十年十一月至三十二年三月，縱兵屠殺村民無算。其姓名可考者，有蔡李氏湯帝祥等一百餘人，（詳見附件乙）均以亂槍掃射，或以刀劍衝刺。更對平民肆施灌水吊打之酷刑，因而致重傷者有李永根等十九人，致死者有顏伙沈啓強盧永昌三人。其殺害手段最殘酷者，如在沙頭鄉石牌村，將村民李輝吊打火灸，投入涌中，以亂槍射死，及在廣州黃沙，用鐵棍猛擊懷孕六月之村婦馬何氏，以致重傷流產，並將歐陽劉氏毒打後投之河中溺斃，又在水縣附近山谷中，有少婦二人，被其部屬十四人依次輪姦，並剖裂肚腹，以其鮮血飼犬，更有南文村村民邢毅梅夫婦二人，被用菜刀活剖腹部，哀號而斃。復縱部隊在南海縣屬各地，驅逐平民出境，使老幼婦孺流離失所，並焚燬民房七百餘間，沒收禾田百餘畝，掠劫民間食糧家禽牲畜不可勝計。（詳見附件乙）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親率大軍突襲香港，原以爲孤島無援唾手可得，會勒限所部兩日攻克。嗣因港島守軍奮力堅抗，延至同月十七日始獲登陸，憤恨之餘，兇殘空前。自進駐港島後之半月中，乃縱部屬實行大規模之屠殺姦掠，藉以報復，而逞淫威。其有關香港軍事據點之英軍加拿大軍及義勇軍竟於繳械迎降已成俘虜後慘遭殺戮。如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七

十八兩日，在鯉魚門陸續屠殺俘虜三十餘人，在西環砲台屠殺俘虜二十四人。其姓名可稽者有英軍砲手麥當諾 Macdonal，及義勇軍郭姓等五人。同月十九日，在赤柱半島屠殺已俘英兵古士林 Goring 麥克次尼 Mackechnie 及義勇軍琳凱捷。K. J. Tim 同月二十七日，在淺水灣屠殺已俘英皇家蘇格蘭部隊虜十五人。同月二十九日，在黃泥涌坳屠殺俘虜五十餘人，在淺水灣屠殺已俘英皇家蘇格蘭部隊多人，內有麥花臣中校，Lt. Col. Marpherson 在深水灣屠殺已俘英軍「米杜息」Middex 部隊官兵六人。所有前述被害俘虜多係雙手反縛，背部悉遭槍刃刺斃，更有身首異處，顛破腦流，厥狀甚慘。至非軍事據點而純屬紅十字會救傷機關及傷兵醫院，不特所有已俘傷兵橫遭殺害，即從事救治之醫官護士亦復備受荼毒。如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筲箕灣天主教循道會附近，屠殺迎降之英皇家陸軍軍醫隊隊員畢漢 Buchanan 屈特 Wab 牛頓 Newton 毛漢 Mohan 威廉 William 麥花 Maclurg 杜爾 Dunne 力特 Reid 蘭基理 Langley 哈利臣 Harrison 凱利 Kelly 及一印度兵暨五華籍擔架員與奧羅夫醫生 Dr. Orloff 羅臣准將 Brig. Lawson 總計二十人左右，或係驅至水壩旁悉以軍刀自背後猛刺倒斃，或則押往山麓，以機槍掃射，飲彈齊殞。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在赤柱半島聖史蒂芬斯傷兵醫院 St. Stephens Hospital 屠殺已俘傷兵七十名及院內職員二十五名，其殺害手段係就病牀挨次屠戮，刀劍碎轟與呻吟哀號交作，慘不忍聞，並輪姦院內護士戈登女士 Miss Gordon 費度夫人 Mrs. Fidoel 西門思夫人 Mrs. Simmons 及四華婦。尚有史密士夫人 Mrs. Smith 巴施丹夫人 Mrs. Buxton 及柏夫人 Mrs. Begg 慘遭剝尸數段，血肉模糊。其避入廁所之比勒中校 Lt. Col. Black 及威彌上尉 Ca Pt. Witney 亦仍被搜獲後，用刀劍亂刺殞命。又有加拿大步槍手麥克 J. Mokay 慘遭抉眼，削耳，

割舌，凌遲致死。更在赤柱天主教瑪利諾教會附設之傷兵醫院，將已俘英籍傷兵三人，自高樓擲出窗外，摔死於地，又將已俘受傷英籍官兵十二人悉予梟首。他若與軍事毫無牽涉之跑馬地藍塘道，為我國人民萃居處所，亦分批前往，肆施暴行。如同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在藍塘道二號，屠殺居民四十八人，內有中央委員鄒魯之子鄒越與交通部總務司司長謝奮程及汪仲長父子，並姦殺孕婦，輪姦年甫十二三歲之幼女，洗劫財物而去。同日縱騎馳赴南浦路四十二號，屠殺華籍居民三十餘人，我中央信託局職員麥佐衡亦同時被刺九刃，未及要害，倖獲逃生。此外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及同月二十八日，先後在九龍粉嶺安樂村，強姦婦女多人，慘號之聲，入夜不絕，又唆縱狼犬哮咬行人，均屬慘無人道。再對於我國文化珍品，尤注意奪取，如進佔香港後，即唆令部屬宮本博少佐，率隊馳往般舍道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搜劫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善本書籍一百一十箱，並將西環永安貨倉所有國立北平圖書館寄存之西文圖書雜誌二十箱一併劫去。種種暴行，不勝殫紀。於戰事結束後，經第十一戰區長官部緝獲，轉解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本案被告與梅津美治郎同為來華實施日本侵略政策之主要人物。在天津駐屯軍步兵隊長及參謀長任內，即違反國際公約，從事破壞我國行政及領土之完整。初則曠使奸黨組織便衣隊擾亂平津，並密設暗殺機關謀刺我黨政要員。繼以武力要脅我軍政當局罷免河北省行政首長並撤退河北駐軍，冀圖實現華北五省脫離中央單獨行使自治政權之主張。此項事實，匪特有前華北軍政長官迭次呈報我最高軍事當局之密電，前天津市長張廷諤歷述當時平津情況之電文、暨外交部第一零

零五號代電詳敘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被告與日本使館武官附高橋少佐偕往前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提出強硬要求之文件、均可覆按，且經當時參與華北黨政調查工作之高興亞到庭指證明晰。即核與日本軍官田中隆吉少將於本年七月九日在東京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所供：「酒井大佐係梅津美治郎之屬員，乃主張使華北五省脫離中央政府分別成立五軍自治政權之最力者。」等語，亦相符合。（見附件甲）至被告充任駐粵第二十三軍司令官時，如何編組和平軍，扶植偽政權，並有偽廣東省長陳逆耀祖迭致汪逆兆銘陳逆璧君呈報被告部屬矢崎督導粵政情形之密電附卷可證。次查被告在廣東南海一帶作戰期內，縱部屠殺無辜村民蔡李氏湯帝祥等一百餘人，並濫施酷刑，虐殺婦孺，流放平民，掠劫財物，焚燬民房七百餘間，沒收禾田百餘畝各事實，已據目睹之證人湯騰、岑積、湯晚華、湯寶如、湯藻平、吳煒民、湯根、何馮氏、蔡薛氏、湯源作、曹鈺清、謝德民、鄧文耀、周聰、湯遂方、蔡恆、潘昌、鄭烈民、李世來、盧宇明、湯兩、馮本中、顏海籌、沈志澄、李耀、黃國賢、胡景文、譚永兆、湯滿成、湯深、袁宜生、古寶林、明毅夫、崔健南、謝星池、張鐸、梁陳氏、陳祐、陳洪、陳祖、湯澄、馮池、曾文峯、王德榮、陳煥新、陳宰庭等，在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分別具結證明。又在水縣姦殺婦女二人及在瓊崖將邢毅梅夫婦剖腹致死，亦各經證人章仙鰲邢詒江結證是實。（見附件乙）迨攻陷香港後，如何縱兵殘殺迎降之俘虜、垂斃之傷兵、與從事救傷工作之紅十字會人員，如何用鐵圈銬手，並以抉目、削耳、割舌、梟首、剝屍等殘酷手段為殺害方法，以及如何凌虐平民，輪姦婦女，洗劫財物各情，已據在場目睹之證人李亞夫、奧詩禮譚雅士、瑪利蘇發、張瑞齡、施文、根寧威、史丹利馬田班夫、馬丁曹

謙士、陳恩光、菲力、戈登女士、安德李詠夫人、菲士格特、安德遜、麥克、賴廉士、嚴鴻、林三賢、張飛烈、約翰威士利格倫、麥佐衡等，在駐港英國陸軍部檢察署宣誓證明，均立有宣誓證書，由東南亞盟軍統帥派遣戰罪調查員楊德儀，駐港英國陸軍總司令部戰罪調查團團員顧爾伯少校，及加拿大陸軍第四軍區檢察處副裁判長兼加拿大奎璧省最高法院專員佐列文都少校，分別連署簽證。並有東南亞盟軍統帥部駐香港第四十三墓地登記組組員砲兵少尉約翰雅力杜堅，在香港赤柱，黃泥涌坳，淺水灣等處，發掘墳墓，起出被殺俘虜之屍體數十具，及在遺骸堆中發見圈成手鐐之已銹鐵線，攝成照片可憑。復經身歷其境之鄒魯夫人趙淑嘉及鄒越夫人程慕貞到庭，將當時目擊暴行，痛陳如繪。又被告所屬部隊在九龍一帶，虐殺姦掠，以及縱犬咬人等兇殘行為，除經證人丘日仁結證明確外，尚有阿根廷駐港領事署代表拉佛力 R. M. Lavalle 之報告書可資佐證。關於劫奪我國珍藏圖書一節，亦有國立北平圖書館之函件可據。綜上而觀，是被告在華北港粵實施侵略戰爭縱兵肆虐之行為，殊屬衆證確鑿，無可諱飾。雖其持為抗辯之理由，有下列三點：（一）謂要求撤退河北駐軍罷免河北行政首長，係根據辛丑條約。（二）謂參加作戰，係奉日本政府之命令。（三）謂本人對於部屬之暴行，並不知情，焉能負責。但關於第一點，查辛丑條約並無禁止我國在河北省駐紮軍隊以及日本有權要求罷免河北省行政首長之規定，至該約所附天津換文第四段，亦僅為避免中日軍隊衝突起見，而就雙方在天津駐紮地點設有二十華里距離之限制。乃被告竟以該項條約執為日本有權要求我國撤退河北駐軍及罷免河北行政首長之主張，顯屬故為曲解。關於第二點，按侵略戰爭係破壞國際和平之行為，縱令被告奉命參加，原已不能諉卸罪責，況在

作戰期間，縱兵肆虐，更屬違反國際戰爭法規。奚容藉口政府命令，希圖解免。關於第三點，揆諸國際慣例，作戰長官對於部屬之行為，有嚴格監督及管束之責任。被告怠於監督部屬之行動，並忽其管束職責，已難辭咎。矧在港粵督戰，閱時將及二載，其部隊之暴行遍及東南，謂為毫無所聞，更屬不近情理。且就其已俘部屬野間金之助大佐所供：「原限兩日攻陷香港，但因軍團進展遲緩，致費八日之久，曾受嚴重之譴責。酒井中將定能悉知所有日軍之暴行。」等語，以及駐港加拿大軍醫隊上尉醫官史丹利馬田班夫宣誓所稱：「曾有日本軍官本田，能操英語，當面聲明，軍令如山，一切俘虜均須就戮。」之供詞，暨被告在審判中承認當時知悉其部屬在聖史蒂芬斯醫院戮俘事實之供述，參互而觀，尤足見被告對於其部屬之暴行，係屬知情故縱，其所以在港島作大規模之屠殺，係由於圍攻八日始獲登陸，積憤難消，乃不惜出此，以示報復，亦屬灼然。尚何有掩飾之餘地。是其種種抗辯，無非狡展圖卸，毫無可採。按尊重中國主權之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為華盛頓九國公約第一條所明定。又斥責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在巴黎非戰公約第一條並揭有明文。乃被告初則唆使奸黨擾亂平津，以武力迫我撤退駐軍罷免行政長官，並主張華北五省獨立，迨率部轉戰徐州廣東後，又扶植偽軍，助長偽政府之勢力，始終參預侵略戰爭，僭竊我國主權，破壞我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顯屬違背上開國際公約各規定。自應成立破壞和平罪。爰予比照我國刑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關於以暴動方法竊據國土僭奪主權罪所定之刑科處。至其在作戰期內，縱兵屠殺俘虜、傷兵、紅十字會醫師護士、及其他非戰鬥人員，並肆施強姦、搶劫、流放平民、濫用酷刑，及破壞財產等暴行，係分別違反海牙陸戰規例第四條至第七條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七項，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日內瓦公約第一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各規定，應構成戰爭罪及違反人道罪。雖前開各種暴行，在我國刑法上均有相當條文可資比照，然查被告對於部屬之暴行，一再知情故縱，無非企圖恃虐立威，征服人民，以達其侵略戰爭之目的，其係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極為明顯。所有縱兵殺戮姦掠等暴行，不過為其整個肆虐行為之態樣，亦即其概括犯意之實現。根據法條競合及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理原則，自應歸納各種暴行而比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四條關於縱兵肆虐罪之規定處刑。又查被告破壞和平參預侵略戰爭，因而違反人道及戰爭法規，其罪行具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從一重處斷。按被告處心積慮，從事侵略工作，迭以陰鷲手段，勾結挑撥，引起蘆溝橋七七事變，為此次世界大戰之導線，致演成歷史上空前之浩劫，已屬違反國際正義，破壞世界和平。且於作戰期內，蹂躪港粵，鋒鏑所至，生靈塗炭，村里為墟。尤以剖腹、抉目、凌遲、剝屍之殘酷手段，加諸迎降俘虜、殘廢士兵、救傷人員，以及無辜平民，更屬慘絕塵寰。實為人類之蠹賊，文明之公敵。窮兇極惡，無可寬貸。應予科處極刑，以昭炯戒。

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第八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華盛頓九國公約第一條，巴黎非戰公約第一條，海牙陸戰規例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七項，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日內瓦公約第一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四條，刑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陳光虞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石美瑜 印

審判官 孟傳大 印

審判官 高其邁 印

審判官 包啓黃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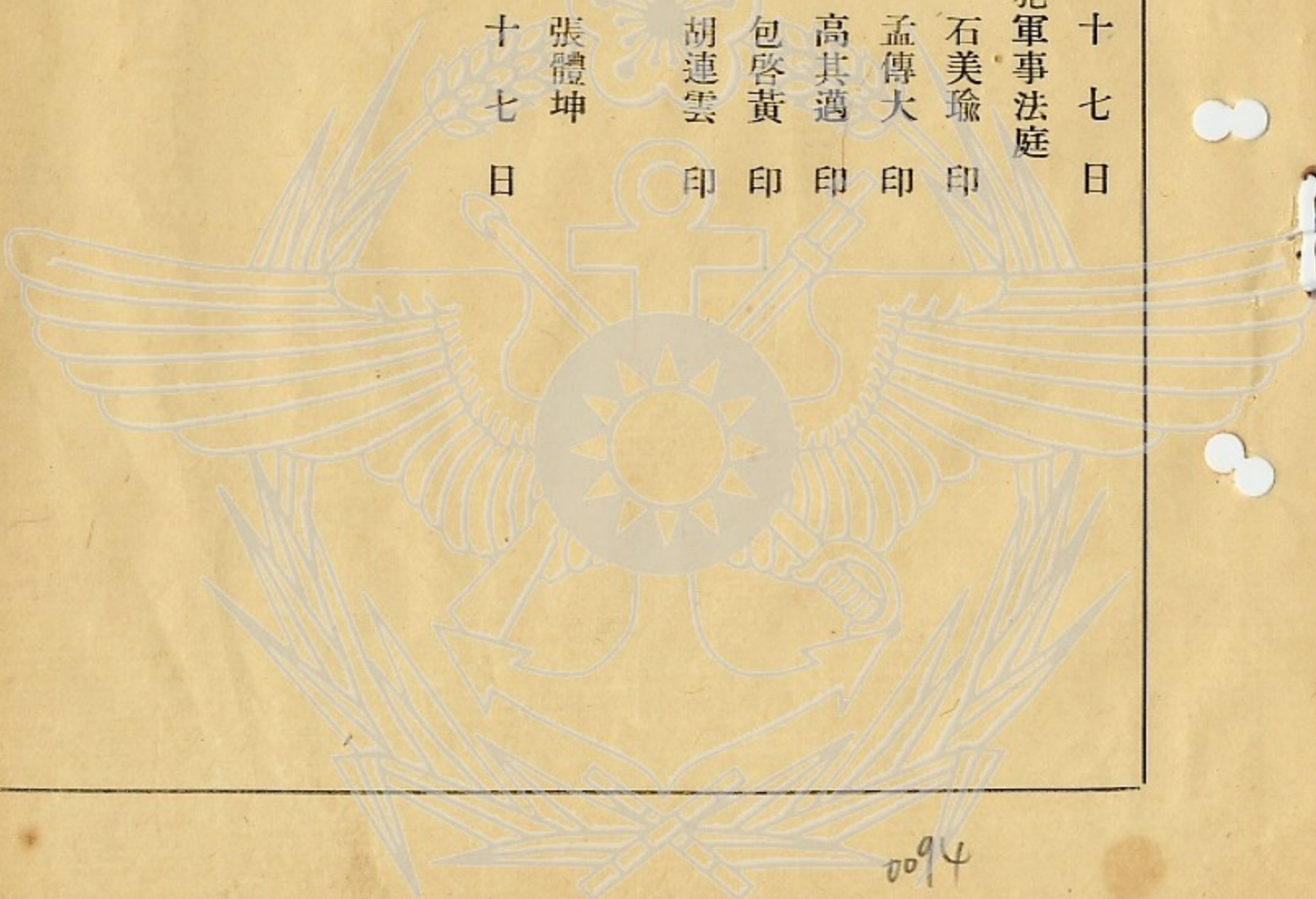
審判官 胡連雲 印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體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戰犯酒井隆判決書



0094

酒井隆戰犯案判決書之附件

(甲)關於華北部分之罪行

- (1) 民國二十年，在天津駐屯軍步兵隊長任內，嗾使奸逆李際春等組織便衣隊，擾亂平津。(第一號證前天津市長張廷諤電文)
- (2) 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間於日本駐屯軍參謀長任內，在天津日租界須磨街耕餘里一號設立暗殺機關，謀刺我黨政要員，計被暗殺者有天津市黨部書記長李明嶽，申報駐津記者朱曉夫。(第二號證高興亞供詞)
- (3) 二十三年二月，嗾使暗殺團在天津英租界先後謀刺馬占山將軍及前冀省主席于學忠未遂。(第二號證高興亞證言)
- (4) 二十四年五月，藉口漢奸記者白逾桓胡世溥被刺，以砲兵及空軍威脅魯平津，迫我軍政當局(一)罷免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天津市長張廷諤，(二)撤退五十一軍及第二師第二十五師與憲兵第三團，(三)取銷河北黨部及政治訓練處等組織。并主張華北五省應脫離中央，獨行使政權。(第三號證軍委會卷第七十頁第七十一頁及第八十四頁何總長上 蔣委員長電第九十頁秦德純將軍上何總長電第九十三頁至第一百十頁商震鮑文越上何總長電又第四號證外交部抄件三及日本軍官田中隆吉本年七月九日在東京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之供詞)

(乙)關於廣東部分之罪行

- (一) 嗾使部下矢崎，扶植廣東偽省府，以遂其僭奪主權之目的。(第三號證江蘇高等法院陳璧君漢奸案卷第一至第十二頁)
- (二) 屠殺及強姦

- (1) 三十年十一月至三十二年三月，在廣東南海金溪鄉天竺村，文岡村，上望村，橫岡村，沙頭鄉石崗竹林里村，西村，新村，廣州黃沙天秤，魯岡村，周邊村，金利村，民樂市，賢僚村，沙溪鄉，四堡鄉，文昌縣南文村，沙口西海泌冲村等處，縱部屠殺村民無算，其姓名可考者有蔡李氏，岑玉球，岑牛娣，岑祖前，岑祖成，歐陽氏，湯氏，湯謝氏，湯大琴，湯壽金，湯偉南，湯活生，湯李氏，湯陳氏，鄧氏，吳氏，吳福有，湯游氏，何聚，梁喜明，蔡女，湯海汝，吳壯尤，謝福全，周松，吳熾昌，岑英培，岑湯氏，岑金暖，岑英鐸，岑玉成，湯帝祥，吳江年，潘偉斌，潘氏，潘寬，溫金勞，鄒汝桐，陳明一，劉裸生，陳漢生，梁林，湯桂財，湯桃芬等一百二十餘人。(證人湯騰，岑積，湯晚華，湯寶如，湯藻平，吳偉民，湯根，何馮氏，蔡薛氏，湯源作，謝德民，鄧文耀，周聰，湯遂方，蔡恆，潘昌，鄭烈民，盧宇明，邢詒江，湯兩等二十二二人。第六號證司法行政部戰罪審查表法字第一三六五號(4)(5)——(19)(27)——(29)(37)(51)及法字第一七〇一號(1)——(4)及法字第一六九八號(1))

(2)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縱部在廣東三水縣附近山谷中實行強姦婦女，計日兵十四人輪姦少婦二人，繼用刺刀戮斃之，并剖開一少婦之腹，使鮮血流出，以餵軍犬。(證人章仙鰲第七號證外交部戰罪審查表)

(3)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縱部在廣東瓊崖文昌縣南文村，屠殺年老村民十餘人，其中有農民邢毅梅夫婦二人，均五十餘歲，被用刺刀戮入腹部，繼以菜刀剖開腹皮，痛極呼號，慘不忍聞，而日軍則大笑爲樂。同時焚燬民房五十餘間，財物洗劫一空。(證人邢詒江第七號證全前表)

(4)三十一年八月六日，縱部在廣州黃沙天秤，將村婦歐陽劉氏毒打後投於水中溺死。(證人曹鈺清第六號證全前表)(14)

(5)三十一年二月(舊曆正月十一日)縱部在南海沙溪鄉，將村民李輝灌水炙火並吊打後投入涌水中，復用槍擊斃。(證人李世來第六號證同前表(37))

(三)對平民施以酷刑

(1)三十年十二月至三十一年九月，縱部在廣東南海下恩洲鄉，平地鄉，周邊村，顏村，沙頭鄉南邊村，廣州惠福路，番禺同官社鄉沙涌保等處，對平民肆施酷刑，致重傷者有李永根，李廣榮，李活，李雄添，李美，李雄國，李祥仔，李順怡，羅庚，周燦明，周伯生，周成，李耀，黃朝，黃滔，江芬，胡德順，江二但，江仲翔等十九人，致死者有盧永昌，顏伙，沈啓強等三人。(證人馮本中，周聰，顏海籌，沈志澄，李耀，黃國賢，

胡景文。第八號證司法行政部戰罪審查表法字第一三六五號(31)(33)(38)(40)(42)(43)(104))

(2)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縱部在廣州黃沙用鐵棍毆打一懷孕六月之村婦馬何氏，以致重傷流產。(證人譚永兆第九號證同前表(32))

(四)流放平民

三十年十一月至三十二年三月，縱部在廣東南海金溪鄉天竺村，文岡村，灶岡，古村，上望村，新村等處，流放村民，盡驅出境。(證人湯滿成，湯深，袁宜生，古寶林，湯晚華，湯寶如，湯兩。第十號證同前表(45)(46)(47)(49)(50))

(五)搶劫

(1)三十年十一月至三十二年一月，縱部在南海金溪鄉文岡村，搶劫村民所有之番芋四萬斤，豬二十餘隻，鷄鴨一百八十餘隻。(證人岑積)

(2)三十年十一月至三十一年間，縱部在南海金溪鄉灶岡，搶劫村民耕牛五頭，豬十隻，鷄五百隻，棉胎五十張，衣服五百套，並斬伐大樹五十萬斤。(證人袁宜生)

(3)三十一年三月，縱部在南海官山圩高街，搶劫商店貨物傢具鐵器多件。(證人梁偉斌)

(4)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縱部在南海和聲鄉江邊村，搶劫村民衣服物件，計合時值國幣三十餘萬元。(證人麥信文)

(5)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縱部在南海沙丸鄉上沙涌村，搶劫村民財物，約值百餘萬元。

(證人符景)

- (6)三十年年底至三十一年七月，縱部在南海金溪鄉文岡村，連續搶劫村民五十八戶財物，約計損失衣料布疋四十萬元，豬十五隻，雞三百隻，鴨一百隻，斬伐青竹一萬五千斤，樹木一萬五千斤，穀十六萬斤，芋頭二萬五千斤，山芋二萬斤，羌豆一萬五千斤，蔬菜一萬斤。(證人湯深)
- (7)三十一年十一月至三十二年三月，縱部在南海金溪鄉賢僚村搶劫村民豬肉七百七十八斤，雞一百四十三隻，蛋四百個。(證人鄭烈民)
- (8)三十二年二月，縱部在廣東鶴山沙坪搶劫廣信行生油五百六十六担，藥材十五包。(證人明毅夫)
- (9)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五時，縱部在廣東番禺同安社鄉沙涌保，搶劫鄉民財物，約值數百萬元。(證據見附件乙之二)
- (10)三十年十一月至三十二年二月，縱部在南海金溪鄉天竺村，搶劫穀四千斤，豬十五隻，雞二百隻，鴨一百隻，樹木二十萬斤。(證人湯滿成，第十二號證全前表(78)(81)(82)(84)(85)(87)(88)(94)(110))
- (11)三十一年四月，縱部在南海沙頭鄉搶劫衣服十餘套。(證人崔健南第十二號證司法行政部戰罪審查表法字第一七〇一號(4))
- (六)破壞財產
- (1)三十年十一月至三十二年三月，縱部在南海金溪鄉新村毀壞民房六十三間，在文岡村拆

- 毀民房二十四間，在金利村拆毀民房二百十九間。又斬伐樹木五百十三株，約重一百六十五萬斤，在灶岡拆毀民房九十五間，祠堂四間。(證人湯兩，岑積，蔡恆，袁宜生，第六號證司法行政部戰罪審查表法字第一三六五號(51)又第十二號證同表(108)又第十三號證同表(124)(125)(146))
- (2)三十年十一月，縱部在南海流花東約拆毀第十一第十三第十五號門牌房屋三間。(證人謝星池第十三號證同前表(127))
- (3)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縱部在南海金溪鄉小佈村燒燬村民張顯崇張錦釗房屋各一間。(證人張鐸第十三號證同前表(128))
- (4)三十一年間，縱部在南海金溪鄉上望村，用砲擊毀民房二十五間，柴屋十間，更館門樓四座。并在南海九江圩太平東路拆毀第二十五號第五號第八號門牌房屋。(證人湯晚華，湯寶如，梁陳氏，第十三號證同前表(129)(130))
- (5)三十一年六月(舊歷五月初七)上午九時，縱部在南海沙頭石崗市燒燬陳祐陳洪陳祖房屋三間。(告發人陳祐陳洪陳祖第十二號證同前表(132))
- (6)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縱部在南海金溪鄉文岡村拆毀村民房屋六間。(證人湯深第十三號證同前表(133))
- (7)三十一年十月，縱部在南海流花東約拆毀第七號第九號民房二間。(證人謝星池第十三號證同前表(134))

- (8)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縱部在南海金溪鄉湯村南社燒燬湯覺先住屋一間，又更樓一間，文萃祖祠一間。(證人湯澄第十三號證同前表(142)(143))
- (9)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縱部在南海金溪鄉魯岡村拆毀民房祠廟共十八間。(證人謝德明，鄧文耀第十三號證同前表(145))
- (10)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縱部在南海金溪鄉橫岡村拆毀祠堂二間廟宇一間。(證人吳偉民第十三號證同前表(149))
- (11)三十一年六月，縱部在南海九江東大方谷焚燬民房十一間。(證人馮池第十三號證司法行政部戰罪審查表法字第一七〇一號(5))
- (12)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縱部在南海下恩洲鄉柯子嶺拆毀民房四十六間。(證人曾文峯第十三號證司法行政部戰罪審查表法字第一六九八號(4))
- (13)三十年十一月至三十一年間，縱部在廣州海珠北路二〇五號拆毀商民王德榮住屋一間。(告發人王德榮第十三號證同前表(8))
- (14)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縱部在南海西隆鄉敦厚村拆毀民房二十八間，公祠三間。(證人陳煥新陳宰庭第十三號證同前表(9)(11))
- (15)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縱部在南海西隆鄉敦厚村拆毀民房八十二間。(證人陳煥新陳宰庭第十三號證司法行政部戰罪審查表法字第一六九一號(1)(3))
- (16)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縱部在南海西隆鄉敦厚村拆毀民房三十一間，公祠十一間。

證人陳煥新陳宰庭第十三號證司法行政部戰罪審查表法字第一六九七號(1)(4)

(17)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縱部在南海下恩洲鄉柯子嶺，沒收村民禾田一百九十餘畝。(證人曾文峯第十四號證司法行政部戰罪審查表法字第一六九八號(5))

(丙)關於香港部分之罪行(由東南亞盟軍統帥派遣戰罪調查員楊德儀連署證明)

- (1)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縱部在香港筲箕灣香島道，槍劫俘虜飾物，并屠殺英皇家陸軍醫隊隊員英人畢漢R. Buchan 屈特 E. Watt, 牛頓 A. Newton 毛漢 H. I. Mohan, 威廉 A. C. Williams 麥花 G. Macfarquhar 杜爾 J. C. Dunne 力特 R. Reid 蘭基理 I. Langley 哈利臣 L. C. Harrison. 凱利 D. Kelly 等及一印兵，五華籍担架員，共十七人。其手段係用刺刀向受害者頸背等部位亂刺，并用槍射擊致死。證人亦係被害人，當時被刀刺頸部仆地，乘深夜日軍不備，由尸叢中逃出，將目擊情形瀝陳。(證人那文約翰李德 N. J. Leath 第十五號證原附件六及十七 D.)

- (2)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縱部在香港筲箕灣天主教循道會附近屠殺俘虜多人，奧羅夫醫生 Dr. Orloff 亦在內。其屠殺手段，係將俘虜雙手反縛，驅至山上水壩旁排立，用刺刀自背後猛刺斃命，圖竄逃者均被用槍擊斃。(證人奧詩禮譚雅士 Osler Thomas 瑪利蘇發 Mary Suttard 第十六號證原附件五、七、)

- (3)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縱部在香港赤柱屠殺俘虜多人，內有英軍古士林及麥克次尼 R. C. Corring and Mackelnie 被用刺刀當場戮斃。義勇軍琳凱捷 J. K. Lim 則被日軍蹴踢頭部致死，一十六歲之加籍兵，被刺未死，旋被押往他處。又虐待俘虜，壁曹 P. H. Shaw 被日軍以利斧砍傷頭

顛，香港義勇軍與加拿大部隊二三十人，被日軍以鋼盔擊其首，或以槍托毆擊，酷虐手段無所不用其極。（證人張瑞齡及施文 F. R. Zimmerman 第十七號證原附件八、九、）

(4)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縱部在香港黃泥涌坳虐待迎降之紅十字救護隊員，始將各人毆打，繼而網縛，並將紅十字符號撕毀，押往前哨救護站，見證人乘機脫逃。（見證人根寧威 J. C. O'Brien 第十八號證原附件十七 C.）

(5)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縱部在香港柏加山屠殺軍醫隊隊員多人，均反縛雙手，並以繩套繫頸部，押至柏加山西麓小谷中斜坡上排立，槍聲一起則紛紛倒斃，羅臣准將亦在內（證人史丹利馬田班夫 Stanly M. Banfill 第十九號證原附件四）

(6)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三十一年一月之第一週間，縱部在香港西環砲台連續屠殺俘虜二十四人，其中知姓名者有 W. K. 郭 K. K. 潘 A. 何 T. N. 劉 K. P. 曾見證人 D. I. Bosangnet 掩埋尸體時，見該處遺尸纍纍，均雙手反縛，被刺刀戮斃，有砲手麥當諾 Macdonald 尸身在內。（證人馬丁曹謙士 Martin Tso Him Chi. And D. I. Bosangnet 第二十號證原附件一、二、）

(7)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縱部在香港鯉魚門，連續屠殺俘虜三十餘人，僅見證人一人被刺重傷未死。（證人陳恩光第二十一號證原附件二）

(8)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縱部在香港黃泥涌至渣甸山途中，虐待俘虜，槍擊足趾，劍棒齊施，繼命各俘去靴跣足而行，並有二次命各俘排列，以種種武器伴作射擊姿勢，迨押抵北角集中營，各俘足趾皆裂，其有傷重不能行走者即被刺殺途中。（證人飛烈 R. W. Philip 第二十一號

證原附件十）

(9)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縱部在香港赤柱聖史蒂芬斯傷兵病院內，屠殺傷俘六七十名及病院職員二十五名，內有軍醫中士柏堅 Parkin 首被槍殺，繼即展開屠殺，就病床上屠戮傷俘，一時刀劍與慘呼之聲交作，事後院內積尸遍地，比勒中校 Lt. Col. Black. 及威彌上尉 Capt. Whitney 屍發現於廁所中，刀痕劍創遍體鱗傷。病院女護士戈登女士 Miss Gordon 費度夫人 Mrs. Fidoe 西門思夫人 Mrs. Simmons 及四華婦（均為英軍之家屬）均被日軍輪姦，尚有史密士夫人 Mrs. Smith, 巴施丹夫人 Mrs. Buxton 及柏夫人 Mrs. Begg 則被戮斃地上，以毯遮蓋，揭視之下，血肉模糊剝成片片，柏夫人幾身首兩處慘不忍睹。又見證人 Sydney Skelton 供證日軍於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初入聖史蒂芬斯病院，即屠殺傷俘，其未被刺死者則被驅出病室，並在身上搜查，因發現一華人皮帶中藏有摺刀，即時刺殺之，餘均被驅入一小室中，三日不給飲食，且不時遭受日軍毆打，所有飾物均被劫去。（證人戈登女士 Miss Gordon 安德李詠夫人 Mrs. Andrew Lovinge 菲士格特 Phensegood 安德遜 J. H. Anderson. James Barnett, And Sydney Skelton 第二十二號證原附件十七 A, B, E, F, 及補充報告(27)——(31)）

(10)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縱部在香港淺水灣余東旋別墅屠殺俘虜十五人，皆反縛雙手，加以殺害。內有中尉雲尼 Lt. Wynne 係被用刺刀戮斃，二印兵被斬首，最慘者為一義勇軍被用刀由額角砍至肩部。（證人麥克 W. Markey 第二十四號證原附件十一）

(11) 又在淺水灣縱部屠殺傷俘莫理士 Morris 係英國第三輕工兵隊隊員，因負重傷不能行走，途中

被日軍用刺刀刺死。(證人 Spr, Davidovitch, A; Spr, Houston, R; Spr, Dobson, J, C, 第二十五號證原附件十五)

(12)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縱部在香港黃泥涌坳屠殺俘虜五十餘人，手足被縛，刀從背後刺入，其中一二尸體，頭碎腦流，厥狀至慘。又在淺水灣 'Ridge' 發見英皇家蘇格蘭部隊麥花臣中校 Lt. Col. Macpherson D, A, D, O, S, 及天遜君 Mr. Tinson 之尸體。在深水灣並有被屠殺之英軍米杜息 Middlesex 部隊官兵尸首六具。(證人賴廉士中校 Lt. Col. Ride, C, R, E, 第二十六號證原附件十四)

(13)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縱部在香港赤柱天主教瑪利諾教會附近屠殺俘虜，有英軍官六人士兵六人被梟首屠戮，內上尉一人，中尉五人，中士三人，下士二人，兵一人，叢葬於嘉美烈女修道院附近。迨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經東南亞盟軍統帥部駐香港第四十三墓地登記組員皇家砲兵少尉約翰雅力杜堅 John Alee Diggins 掘墓，發現遺骨堆中有已鏽之鐵線一束，圈成手鐐形狀，當場攝有照片為憑。(原附件二十四證人神父何近 Brother Michael Hogan, 嚴鴻約翰雅力杜堅等第二十七號證原附件二十、二十四)

(14)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縱部在香港赤柱美國天主教瑪利諾教會附設傷兵病院內，將英傷兵三名，由樓上窗口擲出，墜地摔死。(證人林二賢 Lam San Yin 第二十八號證原附件二十一)

(15)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縱部在香港赤柱用十字鐵木棒擊斃一英傷兵，又用刺刀刺殺加拿大傷兵一名。(證人張飛烈 Philip Cheung 第二十九號證原附件二十一)

(16)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縱部在香港赤柱聖史蒂芬斯病院虐殺傷俘，有加拿大步

槍手麥克及柏汀 J. Mackay And E. Bertin 兩名被毒打而死，耳朵被割，身帶傷痕。麥克 J. Mackay 除雙耳割去外，並被抉出雙目，舌頭切斷。(證人 F. Royal. And John Wesley Gallon 第三十號證原附件三十二及二十六第七頁)

(17)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縱部在九龍與香港搶劫屠殺俘虜與平民，強姦婦女，虐待俘虜與傷病人員，對平民施以酷刑。(阿根廷駐香港領事署代表拉佛力 R. M. Tallen 之證言第卅一號證)

(18)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縱部在香港跑馬地藍塘道快樂谷南浦路四十二號之二屠殺華籍平民三十餘人，內有交通部職員趙隨二君，見證人當時受刺傷九處，幸未致命，從尸叢中逃出。(證人麥佐衡 Mai Tso Hong 第二十三號證原附件二十二及訊問紀要)

(19)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縱部在香港藍塘道二號搶劫財物，強姦婦女。最慘者有一孕婦被姦後復用刺刀刺死，及一十二三歲之幼女被輪姦，平民計被屠殺者四十八人，內有鄒越，汪仲長父子及汪之汽車夫與鄒越之友交通部總務司司長謝奮程等。(證人鄒魯夫人趙淑嘉鄒越夫人程慕貞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及八月二十日之庭供)

(20)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縱部在粉嶺安樂村無故槍殺在馬路上行走之華人彭朝昌，並任意縱犬咬人取樂。(證人丘日仁第二十四號證司法行政部戰罪審查表)

(21)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縱部在粉嶺安樂村強姦婦女多人，入夜每聞婦女慘叫之聲。(同前)

(22)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命日人竹籐蜂治，(香港商業貿易總經理)帶同所部軍官至般含道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搜查圖書，嗣後由部屬調查班班長宮本博少佐派人至該館將國立中央圖

書館寄存之善本書籍一百一十箱全部劫去，於箱面寫明寄「東京參謀本部御中」字樣。又將國立北平圖書館寄存香港西環永安貨倉第二號五樓西文圖書雜誌二十箱劫去。（國立北平圖書館公函第三十五號證）



1001